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號2樓

電話：(037)586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二
	(十二) 其 他	6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7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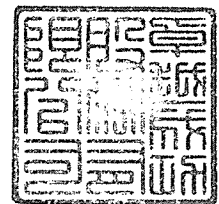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世 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

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教育服務收入為 587,50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71.4%，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卓越成功集團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係預收學員學費後，再依實際授課進度計算並認列為收入，由於教育服務收入之課程種類繁多，交易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教育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教育服務收入之計算流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卓越成功集團用以計算教育服務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真實性，包括抽核預收學員學費與帳列預收款是否相符，以及抽查學收分攤計算表中用以攤計收入之授課期間與學員實際上課課表之一致性。
3. 測試學收分攤計算表其計算公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其正確性。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

卓越成功集團業於民國 106 年取得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陳立教育」）之股權，使其成為卓越成功集團持股 100%之子公司，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認列商譽 81,419 仟元及商標權 404,144 仟元，合計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卓越成功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需針對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並衡量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而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陳立教育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及商標權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符合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財務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8,983	21	\$ 53,751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八及三一）	4,662	1	532,483	6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69	-	2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9,240	2	33,5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596	-	3,4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	-	36	-
130X	存貨（附註十）	28,606	2	26,2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2,934	3	65,018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7,325	29	714,753	8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94,500	1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八及三一）	4,4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71,495	22	4,982	1
1781	商標權（附註十四）	404,144	32	-	-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81,419	6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20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9,314	2	1,610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十五）	78,726	6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7,492	1	7,9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25,318	2	2,2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2,748	71	111,386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0,073	100	\$ 826,1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65,000	5	\$ 50,600	6
2150	應付票據	2,166	-	-	-
2170	應付帳款	11,384	1	5,8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7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8,739	6	21,2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5	-	650	-
2310	預收款項	285,380	2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086	2	61,628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3,107	38	139,970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506	-	1,610	-
2550	負債準備	1,7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06	-	1,610	-
2XXX	負債總計	478,313	38	141,580	1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480	13	157,6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79,549	38	525,655	6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373	11	1,304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503	11	1,304	-
3400	其他權益	(772)	-	-	-
3XXX	權益總計	781,760	62	684,559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60,073	100	\$ 826,1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00,253	24	\$ 195,325	89
4600	勞務收入（附註三十）	<u>622,156</u>	<u>76</u>	<u>23,200</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22,409</u>	<u>100</u>	<u>218,5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29,982	16	136,669	63
5600	勞務成本	<u>285,938</u>	<u>35</u>	<u>4,411</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5,920</u>	<u>51</u>	<u>141,080</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406,489</u>	<u>49</u>	<u>77,44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9,280	6	16,807	7
6200	管理費用	199,077	24	21,36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434</u>	<u>1</u>	<u>13,01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791</u>	<u>31</u>	<u>51,19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48,698</u>	<u>18</u>	<u>26,25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275	-	3,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4,414	1	(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三十）	(999)	-	(6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90</u>	<u>1</u>	<u>2,6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6,388	19	28,892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2,369</u>	<u>-</u>	<u>82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757</u>	<u>19</u>	<u>29,71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4)	-	\$ 4,82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	-	(820)	-
8310		(468)	-	4,00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	-	-	-
8360		(923)	-	-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91)	-	4,00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366	19	\$ 33,715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4,981	19	\$ 29,71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776	-	-	-
8600		\$ 158,757	19	\$ 29,71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741	19	\$ 33,71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25	-	-	-
8700		\$ 157,366	19	\$ 33,715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9.37		\$ 2.76	
9850	稀 釋	\$ 9.31		\$ 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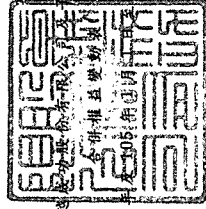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主	報 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預 收	本 金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500	\$ 464,996	\$ 208	\$ 8,903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 22,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6,388	\$ 28,8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07	3,931
A20200	攤銷費用	601	40
A20300	呆帳費用	11	-
A20900	財務成本	999	684
A21200	利息收入	(378)	(23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94
A23100	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權益利益	(8,994)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94)	(11,0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02	(1,524)
A211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1,2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6)	(8)
A31150	應收帳款	4,488	(12,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197	(2,809)
A31200	存 貨	2,294	23,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73	(55,61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	(53)
A32130	應付票據	2,166	(16)
A32150	應付帳款	2,974	(1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58	1,9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5)	650
A32210	預收款項	33,01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410)	47,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418	22,8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	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2)	(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60)	(16)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67,308	23,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4,5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42)	(532,4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678,18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六)	(427,20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50)	(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90	549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7,161)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出)	<u>215,441</u>	<u>(626,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000	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6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6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94
C054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	(90,71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 入	<u>(264,719)</u>	<u>605,3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98)</u>	<u>1,3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5,232	3,1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51</u>	<u>50,6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8,983</u>	<u>\$ 53,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6 月 15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光纖電纜、光纖通信元件、光通信系統及光感測元件系統暨數位資訊諮詢服務。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取得陳立教育 73%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5% 增加為 88%，使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4 日取得陳立教育剩餘 12% 之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服務短期補習班為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惟對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揭露並無影響。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若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本公司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年度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金額。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金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成本

合併公司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負有除役、復原或類似義務範圍內，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役或復原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按履行勞務之比例（授課進度）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99	\$ 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914	53,6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4,570	-
	<u>\$268,983</u>	<u>\$ 53,7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35 %	0.01~0.08 %
定期存款	4.25%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教育）	\$ -	\$ 94,5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取得陳立教育 73%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5% 增加為 88%，使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收購日以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被收購者之權益，因而產生利益 8,994 仟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4 日取得陳立教育剩餘 12% 之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銀行存款－信託帳戶(1)	\$ -	\$506,311
銀行存款－備償戶(2)	-	26,17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662	-
	<u>\$ 4,662</u>	<u>\$532,483</u>
利率區間	4.30%	0.08%~0.10%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3)	<u>\$ 4,420</u>	<u>\$ -</u>
利率區間	1.09%~1.12%	-

1. 銀行存款－信託帳戶係合併公司私募增資之股款，於股款收足匯入後轉存至信託帳戶。
2. 銀行存款－備償戶係合併公司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3. 係依照分校所在地各縣市教育局規定，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以補習班名義專戶承作之定存單，非經各地政府核准，不得動用。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69	\$ 26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251	\$ 33,551
減：備抵呆帳	(11)	-
	<u>\$ 29,240</u>	<u>\$ 33,5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442	\$ 3,425
其 他	9,433	19
小 計	10,875	3,444
減：備抵呆帳	(9,279)	-
	<u>\$ 1,596</u>	<u>\$ 3,44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逾期 181 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607	\$ 25,528
0~180天	3,644	7,273
181~365天	-	750
合 計	<u>\$ 29,251</u>	<u>\$ 33,5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80 天	\$ 3,633	\$ 7,273
181~365 天	-	750
合 計	<u>\$ 3,633</u>	<u>\$ 8,0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91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9,891</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9,2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u>	<u>\$ 9,279</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6,667	\$ 15,528
原 物 料	8,149	8,714
在 製 品	3,443	1,865
商 品	347	99
	<u>\$ 28,606</u>	<u>\$ 26,20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982 仟元及 136,66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4,694 仟元及 11,078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教育)	教育服務	100%	15%	註 1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光纖)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00%	-	註 2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陳立(廈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教育諮詢服務	100%	-	-

註 1：請參閱附註七、二五及二六。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000 仟元投資
設立卓越光纖，為拓展光纖電線及電纜之業務。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12,414	\$ 30,003	\$ 6,390	\$ 11,928	\$ 260,735
增 添	-	-	-	-	-	102	102
處 分	-	-	-	-	-	(94)	(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212,414</u>	<u>\$ 30,003</u>	<u>\$ 6,390</u>	<u>\$ 11,936</u>	<u>\$ 260,74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09,595	\$ 24,827	\$ 6,204	\$ 11,204	\$ 251,830
折舊費用	-	-	2,093	1,294	186	385	3,9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211,688</u>	<u>\$ 26,121</u>	<u>\$ 6,390</u>	<u>\$ 11,562</u>	<u>\$ 255,7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726</u>	<u>\$ 3,882</u>	<u>\$ -</u>	<u>\$ 374</u>	<u>\$ 4,982</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12,414	\$ 30,003	\$ 6,390	\$ 11,936	\$ 260,743
增 添	-	-	440	8,806	8,555	96	17,897
處 分	-	-	(210,553)	(15,451)	(9,206)	(12,038)	(247,248)
由企業合併取得	197,096	29,759	-	32,627	20,562	10,996	291,040
淨兌換差額	-	-	-	413	61	-	474
重 分 類	-	-	-	10,796	1,410	(8,049)	4,1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096</u>	<u>\$ 29,759</u>	<u>\$ 2,301</u>	<u>\$ 67,194</u>	<u>\$ 27,772</u>	<u>\$ 2,941</u>	<u>\$ 327,06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11,688	\$ 26,121	\$ 6,390	\$ 11,562	\$ 255,761
處 分	-	-	(210,553)	(15,451)	(9,204)	(12,038)	(247,246)
折舊費用	-	611	490	9,600	5,164	842	16,70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561	-	19,344	8,130	1,294	30,329
淨兌換差額	-	-	-	14	3	-	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72</u>	<u>\$ 1,625</u>	<u>\$ 39,628</u>	<u>\$ 10,483</u>	<u>\$ 1,660</u>	<u>\$ 55,5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7,096</u>	<u>\$ 27,587</u>	<u>\$ 676</u>	<u>\$ 27,566</u>	<u>\$ 17,289</u>	<u>\$ 1,281</u>	<u>\$ 271,4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商 譽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五)	<u>81,419</u>
年底餘額	<u>\$ 81,419</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收購陳立教育產生商譽及商標權金額分別為 81,419 仟元及 404,144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教育事業未來營收成長所帶來之效益。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結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其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4.1% 予以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師 資 合 約	商 標 權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暨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0</u>	<u>\$ -</u>	<u>\$ -</u>	<u>\$ 1,270</u>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	\$ -	\$ -	\$ 1,160
攤銷費用	<u>40</u>	<u>-</u>	<u>-</u>	<u>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u>	<u>\$ -</u>	<u>\$ -</u>	<u>\$ 1,2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u>	<u>\$ -</u>	<u>\$ -</u>	<u>\$ 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師 資 合 約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	\$ -	\$ -	\$ 1,2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69	589	404,144	406,002
處 分	(618)	-	-	(6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1</u>	<u>\$ 589</u>	<u>\$ 404,144</u>	<u>\$ 406,654</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	\$ -	\$ -	\$ 1,200
攤銷費用	223	378	-	601
由企業合併取得	907	-	-	907
處 分	(618)	-	-	(6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2</u>	<u>\$ 378</u>	<u>\$ -</u>	<u>\$ 2,0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0</u>	<u>\$ -</u>	<u>\$ -</u>	<u>\$ 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u>	<u>\$ 211</u>	<u>\$ 404,144</u>	<u>\$ 404,564</u>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 10 年，但每 10 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管理階層並已執行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調查、市場、競爭性、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充機會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商標權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權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年度減損測試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師資合約	1.3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五、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70,342	-
本年度人壽保險支付數	7,161	-
本年度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u>1,223</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726</u>	<u>\$ -</u>

十六、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預付款—代採購貨款	\$ 25,930	\$ 60,874
預付費用	6,084	2,947
存出保證金	340	1,187
其他	580	10
	<u>\$ 32,934</u>	<u>\$ 65,01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4,952	\$ 2,277
預付設備款	10,366	-
	<u>\$ 25,318</u>	<u>\$ 2,277</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1)	\$ -	\$ 25,000
<u>無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1)	65,000	-
關係人借款(2)	-	25,600
	<u>\$ 65,000</u>	<u>\$ 50,6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9% 及 2.46%。
2. 關係人借款係本公司向股東慧華投資有限公司借入之款項，年利率 2.826%，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償還該借款。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6,949	\$ 5,705
應付師資鐘點費	13,163	-
應付加工費	5,781	5,977
應付員工酬勞	5,212	15
應付董事酬勞	3,689	-
應付運費	3,213	3,0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013	\$ -
應付勞務費	2,987	420
應付保險費	2,729	459
應付退休金	2,219	321
應付休假給付	1,827	426
其 他	7,957	4,854
	<u>\$ 78,739</u>	<u>\$ 21,263</u>
<u>其他流動負債</u>		
其他預收款—代採購貨款	\$ 22,593	\$ 61,214
其 他	2,493	414
	<u>\$ 25,086</u>	<u>\$ 61,62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子公司陳立教育及卓越光纖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惟本公司依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60006213 號函、第 1050013691 號函、第 1040011015 號函及第 1030011967 號函同意暫停提撥。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09	\$ 6,0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101</u>)	(<u>13,9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492</u>)	(<u>\$ 7,94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10,795	(\$ 13,866)	(\$ 3,071)
利息費用 (收入)	<u>189</u>	(<u>242</u>)	(<u>53</u>)
認列於損益	<u>189</u>	(<u>242</u>)	(<u>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4	1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6	-	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2	-	2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245</u>)	-	(<u>5,2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67</u>)	<u>144</u>	(<u>4,8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6,017	(13,964)	(7,947)
利息費用 (收入)	<u>83</u>	(<u>192</u>)	(<u>109</u>)
認列於損益	<u>83</u>	(<u>192</u>)	(<u>1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	-	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5</u>	-	<u>4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9</u>	<u>55</u>	<u>56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6,609</u>	(<u>\$ 14,101</u>)	(<u>\$ 7,49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管理費用 (退休金利益)	(<u>\$ 109</u>)	(<u>\$ 5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125%	1.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8)	(\$ 157)
減少 0.25%	\$ 164	\$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9	\$ 158
減少 0.25%	(\$ 154)	(\$ 1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548</u>	<u>15,760</u>
已發行股本	<u>\$ 165,480</u>	<u>\$ 157,600</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7,880 仟元，計增資 788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五次私募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31 日，私募股數 8,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73.25 元，私募總金額為 600,650 仟元。同次股東常會決議，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93,576 仟元，銷除股份 39,358 仟股。該減資彌補案業經金管會 105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2940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7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418 仟股。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 97 年 11 月 21 日，私募股數 14,10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17 元，私募總金額為 16,500 仟元；第二次私募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 31 日，私募股數 16,5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81 元，私募總金額為 3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三次私募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25 日，私募股數 3,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私募總金額為 3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四次私募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23 日，私募股數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6.3 元，私募總金額為 44,100 仟元。

上述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472,666	\$518,77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2,238	2,238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4,292	4,29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353	353
	<u>\$479,549</u>	<u>\$525,655</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16	\$ -	\$ 7,287
現金增資溢價	518,650	-	-	-
彌補虧損	-	(1,616)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2	2,238	-	(2,238)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04)
已失效認股權	-	-	4,292	(4,29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8,772</u>	<u>\$ 2,238</u>	<u>\$ 4,292</u>	<u>\$ 35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772	\$ 2,238	\$ 4,292	\$ 353
配發現金	(38,226)	-	-	-
轉增資	(7,880)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2,666</u>	<u>\$ 2,238</u>	<u>\$ 4,292</u>	<u>\$ 35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基於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 10%，其餘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	
現金股利	1,174	\$ 0.0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880 仟元轉增資，並以資本公積 38,226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包含以法定盈餘公積 22,446 仟元及資本公積 1,616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份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73,579)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四))	69,954	-
本年度淨利	3,77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	-
相關所得稅	31	-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000	\$ 2,5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8	230
其他	2,897	603
	<u>\$ 4,275</u>	<u>\$ 3,383</u>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執行「高能量似噪音脈衝光纖雷射用於材料加工之研發」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權益利益(附註七)	\$ 8,99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66)	32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損失	(2)	(94)
其他	(12)	-
	<u>\$ 4,414</u>	<u>(\$ 6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99	\$ 3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u>-</u>	<u>650</u>
	<u>\$ 999</u>	<u>\$ 6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07	\$ 3,931
其他無形資產	<u>601</u>	<u>40</u>
合計	<u>\$ 17,308</u>	<u>\$ 3,9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53	\$ 3,206
營業費用	<u>3,354</u>	<u>725</u>
	<u>\$ 16,707</u>	<u>\$ 3,9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	\$ -
營業費用	<u>418</u>	<u>40</u>
	<u>\$ 601</u>	<u>\$ 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4,835	\$ 45,0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22	1,25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09)	(53)
股份給付權益交割	<u>-</u>	<u>(404)</u>
	<u>\$413,348</u>	<u>\$ 45,8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7,092	\$ 20,531
營業費用	<u>196,256</u>	<u>25,352</u>
	<u>\$413,348</u>	<u>\$ 45,88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估列比例	3%	3%
－金額	<u>\$ 4,427</u>	<u>\$ 15</u>
董事酬勞		
－估列比例	2.5%	0%
－金額	<u>\$ 3,689</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 104 年度虧損，故未估列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66	\$ 7,2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032)	(7,248)
淨(損)益	<u>(\$ 4,566)</u>	<u>\$ 3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01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231)	(8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369)</u>	<u>(\$ 8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636	\$ 4,912
使用之虧損扣抵	(13,874)	-
免稅所得	(11,830)	-
認列之虧損扣抵	(10,892)	(1,61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13)	(4,3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4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14</u>	<u>2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369)</u>	<u>(\$ 8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孫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08 仟元及 22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9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6</u>	<u>(8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5</u>	<u>(\$ 82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企 業 合 併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	\$ -	\$ 3,954	\$ -	\$ 3,954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	1,575	(109)	-	1,466
應付休假給付	-	-	541	-	541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	200	171	-	3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189	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	(353)	-	149
未實現銷貨成本	-	-	142	-	142
未實現退休金	-	247	(247)	-	-
	-	2,524	4,099	189	6,812
虧損扣抵	1,610	-	10,892	-	12,502
	<u>\$ 1,610</u>	<u>\$ 2,524</u>	<u>\$ 14,991</u>	<u>\$ 189</u>	<u>\$ 19,31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	\$ 2,232	\$ -	\$ -	\$ 2,2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1	-	19	(96)	1,274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259	-	(259)	-	-
	<u>\$ 1,610</u>	<u>\$ 2,232</u>	<u>(\$ 240)</u>	<u>(\$ 96)</u>	<u>\$ 3,50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1,610	\$ -	\$ 1,610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531	\$ 820	\$ 1,351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259	-	259
	\$ -	\$ 790	\$ 820	\$ 1,610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88,307
107 年度到期	34,569	108,108
108 年度到期	48,987	48,987
109 年度到期	50,925	50,925
111 年度到期	62,622	62,622
112 年度到期	13,679	13,679
113 年度到期	53,678	53,678
114 年度到期	24,784	24,784
116 年度到期	3,182	-
	<u>\$292,426</u>	<u>\$451,09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 年度到期	\$ -	\$ 88,307
107 年度到期	108,108	108,108
108 年度到期	48,987	48,987
109 年度到期	50,925	50,925
111 年度到期	62,622	62,622
112 年度到期	13,679	13,679
113 年度到期	53,678	53,678
114 年度到期	24,784	24,784
116 年度到期	3,182	-
	<u>\$365,965</u>	<u>\$451,09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	<u>\$ 1,3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04</u>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陳立教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37</u>	<u>\$ 2.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9.31</u>	<u>\$ 2.7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06 年 8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90</u>	<u>\$ 2.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u>	<u>\$ 2.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4,981</u>	<u>\$ 29,7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548	10,7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5	76
員工酬勞	<u>2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49</u>	<u>10,849</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799 仟單位及 1,801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可分別行使 50%、30% 及 20% 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 101 年 6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80	\$ 62.1	284	\$ 10
本年度放棄	-	-	(90)	-
本年度執行	-	-	(114)	10
年底流通在外	<u>80</u>	59.1	<u>80</u>	62.1
年底可執行	<u>80</u>	59.1	<u>80</u>	62.1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59.1	\$ 62.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 年	1.5 年

(二) 101 年 7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20	\$ 11.2
本年度執行	(284)	10.4
本年度逾期失效	(36)	-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5年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權行使價格，惟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二五、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陳立教育	國小、國中及高中 升學輔導等業務	106年3月2日	88%	<u>\$ 629,644</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收購陳立教育係為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移轉對價

	陳 立 教 育
現 金	\$526,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103,494</u>
	<u>\$629,644</u>

註：係以 106 年 3 月 2 日收購日再衡量之公允價值。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陳 立 教 育
流動資產	
現 金	\$ 98,94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5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902

（接次頁）

(承前頁)

	陳 立 教 育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7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220
其他金融資產	70,342
商標權	404,144
其他無形資產	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7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9,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8,7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6)
其他流動負債	(254,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32</u>)
	<u>\$618,179</u>

(四) 非控制權益

陳立教育之非控制權益(12%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9,954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4.6%；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2%；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對陳立教育之具控制與不具控制力及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陳 立 教 育
移轉對價	\$526,150
加：收購日前取得股權（15%）之公允價值	103,494
加： 非控制權益（12%）	69,95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18,17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1,419</u>

收購陳立教育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

展及陳立教育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陳 立 教 育
現金支付之對價	\$526,15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98,943)
	<u>\$427,207</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陳 立 教 育
營業收入	\$587,508
本年度淨利	<u>\$ 63,77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899,645仟元及擬制淨利為158,985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陳立教育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設備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4日取得子公司陳立教育12%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88%上升為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陳 立 教 育
給付之現金對價	\$ 90,71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3,579)
權益交易差額	<u>\$ 17,14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保留盈餘	<u>\$ 17,140</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授課場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1,803	\$ 6,300
1~5 年	185,252	17,098
6~10 年	83,640	-
	<u>\$340,695</u>	<u>\$ 23,39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5,462	\$626,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4,5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7,294	78,3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719 仟元及 376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各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31	\$ -
—金融負債	-	25,6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3,273	586,137
—金融負債	65,000	25,000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 仟元及 5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主要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35,000仟元及5,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294	\$ -
浮動利率工具	<u>65,000</u>	<u>-</u>
	<u>\$157,294</u>	<u>\$ -</u>

105年12月31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742	\$ -
固定利率工具	25,600	-
浮動利率工具	<u>-</u>	<u>25,000</u>
	<u>\$ 53,342</u>	<u>\$ 25,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慧華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曾淑鈴	子公司之董事長
邱曉誠	子公司之總經理
陳明俊	子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曾淑鈴	\$ 8,580	\$ -
陳明俊	7,200	-
	<u>\$ 15,780</u>	<u>\$ -</u>

合併公司分別向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授課場所，且租賃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於每月1日支付租金。

(三)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曾淑鈴	\$ 1,960	\$ -
陳明俊	880	-
	<u>\$ 2,840</u>	<u>\$ -</u>

(四) 取得金融資產

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邱曉誠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1,344 仟股	陳立教育之股份	<u>\$ 90,719</u>

註：本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6年7月向關係人邱曉誠購買陳立教育之股權，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洽請其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及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以作為購買價格之依據。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慧華投資	\$ -	\$ 25,600
<u>應付利息</u>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慧華投資	\$ -	\$ 650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費用</u>		
慧華投資	\$ -	\$ 650

合併公司上述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其他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曾淑鈴	\$ 5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23	\$ 3,860
退職後福利	213	73
股份基礎給付	-	(300)
	<u>\$ 11,036</u>	<u>\$ 3,6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補習班設班基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26,172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420	-
	<u>\$ 4,420</u>	<u>\$ 26,172</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人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仟股，計發行總額 40,000 仟元，發行價格每股 0 元，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待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於額度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802		29.710	\$	83,247		
人 民 幣		2,109		4.540		9,575		
日 圓		12,061		0.262		3,16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09		29.710		24,0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71		32.3	\$	99,068		
日 圓		19,356		0.2776		5,33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60		32.3		66,523		
日 圓		936		0.2776		260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66)仟元及 32 仟元。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係單一光纖事業部門，惟因 105 年度 8 月起新成立數位資訊及教育服務事業部，另於 106 年 3 月收購陳立教育，是以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纖事業部－主係光纖製造及銷售業務。

數位資訊及教育服務事業部－主係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升學輔導、提供客製化數位資訊及諮詢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光 纖 事 業 部	數 位 資 訊 及 教 育 服 務 事 業 部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253	\$ 622,156	\$ 822,409
合併收入	\$ 200,253	\$ 622,156	\$ 822,409
部門損益	(\$ 5,510)	\$ 154,208	\$ 148,698
利息收入			378
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權 益利益			8,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66)
財務成本			(999)
其他收入			3,897
其他損失			(12)
稅前淨利			\$ 156,388

105 年度

	光 纖 事 業 部	數 位 資 訊 及 教 育 服 務 事 業 部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325	\$ 23,200	\$ 218,525
合併收入	\$ 195,325	\$ 23,200	\$ 218,525
部門損益	\$ 58,656	\$ 18,789	\$ 77,445
營業費用			(51,190)
利息收入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
財務成本			(684)
其他收入			3,153
稅前淨利			\$ 28,89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權益利益、淨外幣兌換損失、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教育服務	\$587,508	\$ -
光 纖	161,762	127,949
Cable	39,048	66,760
數位資訊諮詢	34,648	23,200
其 他	2,186	1,697
	825,152	219,6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3)	(1,081)
合 計	\$822,409	\$218,525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651,862	\$ 96,376	\$ 765,647	\$ 7,329
中	國	120,159	86,501	21,568	-
美	國	27,369	25,090	-	-
其	他	23,019	10,558	-	-
		<u>\$ 822,409</u>	<u>\$ 218,525</u>	<u>\$ 787,215</u>	<u>\$ 7,3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註 1)	\$ 15,600	(註 3)	\$ 23,200
客戶 B (註 2)	20,751	(註 3)	22,574
客戶 C (註 2)	38,000	(註 3)	22,109
	<u>\$ 74,351</u>		<u>\$ 67,883</u>

註 1：係來自數位資訊事業部之收入。

註 2：係來自光纖事業部之收入。

註 3：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 106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註3及註4)	與備註
													名稱	價值			
1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13,519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45,338	\$ 113,345	-
1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4,653	-	-	-	(2)	-	營業週轉	-	-	-	45,338	113,345	-
2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3,524	-	-	-	(2)	-	營業週轉	-	-	-	15,404	21,565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陳立教育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陳立教育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以孰低者為限）。

(2) 陳立教育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與有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陳立教育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的額度內及不得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陳立教育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他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書 剩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限 (註 3)	證 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1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4)	\$ 226,69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65,000	\$ -	44%	\$ 340,034	N	Y	N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1) 陳立教育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陳立教育直接及間接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
- (2) 淨值係以最近期陳立教育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名	係稱	列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本額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損益	股	數	金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邱曉誠	子公司之總經理			1,680	\$	94,500		9,520	\$	616,869		-	\$
																11,200	\$ 710,816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勞務收入	(\$ 50,800)	(6%)	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協議。	依產品及客戶狀況決定。	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協議。		\$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50,800	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協議。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投 資 未 去 年	金 額 年 底	期 間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教育服務	\$ 711,369	\$ 94,500	-	11,200	100%	\$ 710,816	\$ 64,576	\$ 63,774	子 公 司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0,000	-	-	1,000	100%	6,818	(3,182)	(3,182)	子 公 司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0,543 (USD1,292 仟元)	39,338 (USD1,252 仟元)	-	-	100%	30,808	640	75	孫 公 司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香 港	控股公司	30,059 (USD 952 仟元)	30,059 (USD 952 仟元)	-	-	100%	29,885	984	389	孫 公 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以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資 金 面 額	資 金 面 額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註
陳立(廈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從事教育諮詢服務等業務	RMB 6,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投資	\$ 28,516	\$ -	\$ -	\$ 28,516	\$ 1,018	\$ 422	\$ 28,421	\$ -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 28,516 (RMB 6,000 仟元)

註 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依據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